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113 年防貪指引

類型名稱	政府採購法保密規定及洩密案例
案例說明	1、政府採購法保密規定主要規範在第 34 條，並針對「招標文件」、「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底價」、「廠商投標文件」等 4 類資訊及文件訂有保密規定，如下圖： 1 採購法 §34I 招標文件  ←公告→  2 採購法 §34II 領標、投標廠商 之名稱與家數  ←開標→  3 採購法 §34III 底價  ←決標→  4 採購法 §34IV 廠商投標文件 

2、 案例說明：

2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那個愛國那個之前有很多人投嗎？

很多，就大概七個。

有人嗎？

愛國那個有，剩下的沒有，愛國的一件。



投標廠商甲

1



公務員乙

愛國社區簡易自來水五月
豪雨風災復健工程

致電日
109.11.25

開標日
109.11.27



投標廠商甲

2



公務員丙

神木村四鄰農路改善工程

愛國村七鄰用水改善工程

致電日
110.7.19

開標日
110.7.20

刑法第132條第1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緩起訴處分1年，並向公庫支付5萬元

緩起訴處分1年，並向公庫支付7萬元



	留言時間	留言內容
您的問題:	1110329	開標前若將投標家數告知業務主管，是否涉及洩密？
本會回應:	04 12 2022 10:52AM	(一)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其立法說明載以：「為防止廠商藉先行了解底價及其他競爭者之資料，而造成不公平之現象，對底價、廠商名稱、家數等，實有保密之必要，爰於第2項明定。」係為防止「廠商」先行了解其他競爭者之資料，而造成不公平之現象。(二)所詢疑義，如「機關人員」於開標前將投標廠商家數告知「機關內部業務主管」，尚未違反前揭規定，惟該機關內部業務主管，仍應依採購法第34條第2項予以保密。

3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經上級機關同意，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如何避免過失洩密呢？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上易字第 200 號刑事判決

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固屬刑法第132條所指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

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購案決標後即應予公開底價，是決標後之底價本應公開，此時即非屬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其決標後之公開自無違上開規定。

縱被告未依「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修正規定」，限期通知最低標者提出書面說明或提出擔保，即逕行宣布決標，或誤看、誤算底價而誤宣布決標等情，然此屬決標程序之瑕疵，

在廢標之前，被告既係該採購案之開標主持人，其代表機關宣布該採購案決標後，對外即已生決標之法律效力，無由以決標有誤即認該次底價仍屬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而認被告所為係屬洩密之理。

4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A興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案



公務員甲



得標廠商

Y建築師事務所



得標廠商

服務建議書

公務員甲，承辦A興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案，標案由Y建築師事務所得標。

後甲發包B興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案時，有投標廠商乙請託交付Y建築師事務所投標A案時所檢附之服務建議書，

甲明知廠商投標文件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仍於約定時間及地點交付服務建議書，洩漏應保密文件。

B興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案



公務員甲



投標廠商乙

刑法第132條第1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判處6個月有期徒刑，緩刑5年

風險評估

1、法治觀念不足

- (1) 承辦人誤以為「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於開標前得對外公開。
- (2) 承辦人誤以為「決標後」即可公布「廠商的投標文件」。

2、未落實控管採購文件

機關內部如能落實控管採購文件(包含廠商投標文件)，例如：調閱採購文件檔案需填寫調案單及註明調案事由等，由數道簽核人員把關文件是否得以外洩，避免承辦人恣意將採購文件對外公開。

建議防範作為	1、 強化法治宣導 薦送承辦採購同仁完成採購人員訓練班課程及機關辦理採購法講習，邀請採購法講師分享實務心得。 2、 加強投標文件控管 各課室應加強控管投標文件，於決標後將整份文件依檔案法規定歸檔，必要時，以密件歸檔。
---------------	--